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方麥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丁秀娟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7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上訴狀載明正確之上訴聲明，均於法不合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【上訴人如對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97,178元（計算式：1,631,452元－181,452元＝145萬元；145萬元＋2,447,178元＝3,897,17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,415元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補繳】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